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63號

原告 高瑞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再生興業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，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清算中之公司，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；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規定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有下列事項尚未表明，其程式有待補正：(一)未具體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未檢附訴之聲明所載之附圖、未載明應自何時起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）；(二)未列明被告劉建民之住所或居所；(三)被告永旺勝環保工業有限公司、被告永益展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廢止登記，未列上開公司之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（如無章程規定、股東會選任或法院選派之清算人，有限公司，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以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；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以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），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

01 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朱玲瑤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7 書記官 童郁惠